

#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---

冀医保函〔2025〕77号

##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 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，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，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26号）要求，对我省现行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规范整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规范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（一）为提高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规范性和兼容性，根据《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要求，新增“骨髓采集费、血细胞单采费”等15项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附件1）。

1. 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。

2. 计价单位“袋”指单一包装，不涉及具体毫升数。

3. 血浆置换、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。

4. 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
（二）停用“采自体血及保存、血细胞分离单采”等 2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附件 2）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做好部门协调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维护信息系统目录。各医疗机构要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24 时前完成费用上传工作，保证政策落地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新增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，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，加强监督管

理和督导检查，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新增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
2. 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
3.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

(主动公开)

## 附件1

## 新增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<p>使用说明：</p> <p>1. 本指南以血液系统治疗为重点，按照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。</p> <p>2. 根据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“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、医疗机构成本要素、不同应用场景加收标准等的政策边界。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，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、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，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”要求，服务产出相同的一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，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，立项指南对此进行了合并。地方医保部门制定血液系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，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，使收费水平覆盖绝大部分的差异化操作；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，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同时，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有关创新改良，可以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的方式简化处理，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按照对应的项目执行即可。</p> <p>3. 本指南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械及固定资产投入。</p> <p>4. 本指南所称的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权限制定。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</p> <p>5. 本指南所称的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</p> <p>6. 本指南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腕带、病历纸张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滑石粉、一般物理检查器具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普通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灌注器、输液贴、辅助试剂及辅料、包裹单（袋）、软件的版权、开发、购买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</p> <p>7. 考虑到免疫细胞相关治疗目前尚属于临床试验阶段，待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展后增设项目。</p> <p>8. 本指南中的计价单位“袋”指单一包装，不涉及具体毫升数。</p> <p>9. 血浆置换、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。</p> <p>10. 本指南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</p>									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计价说明	医保类别
	3108	8. 造血及淋巴系统							
1	013108000010000	骨髓采集费	通过反复多次采集骨髓血用于提取干细胞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定位、穿刺、抽取骨髓血、抗凝、过滤、样本留取、封口、称重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500	1350	“次”指采集量≤400ml，每增加100ml加收300元。	乙类
	013108000010001	骨髓采集费-儿童 (加收)			次	450	405		丙类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计价说明	医保类别
2	013108000020000	血细胞单采费	对血液成分（如单个核细胞、白细胞、悬浮红细胞、血小板等）进行单采分离，获取/去除目标成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穿刺、抽血、血细胞成分去除或分离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500	1350	1. “次”指循环量≤2000ml，每增加1000ml加收300元。 2. 血浆置换、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。	乙类
	013108000020001	血细胞单采费-儿童（加收）			次	450	405		丙类
3	013108000030000	自体备血采集费	通过采集备血者一定量的血液，用于备血者本人后续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材料准备、消毒、穿刺、采血/收集血、抗凝、过滤、装袋、称重、保存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90	81		丙类
4	013108000040000	干细胞成分去除费	对骨髓/外周血/脐带血等各种干细胞移植物中的特定成分（如红细胞、血浆或血浆中特定成分等）进行分离和去除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沉降、分离、再次混匀、封存、标记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成分	150	135		乙类
5	013108000050000	干细胞分离制备费	通过从骨髓、外周血、脐带血等来源中分离制备提取干细胞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分离、提取干细胞、计数、装袋、封口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200	180		乙类
6	013108000060000	干细胞冷冻费	将制备后的干细胞进行冷冻。	所定价格涵盖计数、转移至冷冻载体、冷冻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30	27		丙类
7	013108000070000	干细胞冷冻续存费	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。	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，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·日	5	4		丙类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计价说明	医保类别
8	013108000080000	干细胞回输费	将干细胞重新输注到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解冻、计数、输注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225	202		乙类
9	013108000090000	造血干细胞移植费	通过植入健康的造血干细胞，改善造血功能异常。	所定价格涵盖移植方案制定、进入移植舱后相关准备、解冻、细胞回输/注射、观察、效果评估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000	1800	1. 不可与“干细胞回输”同时收取。 2. 每例患者住院周期内仅可收取1次，不可按“袋”或“毫升数”收费。	乙类
10	013108000100000	血液辐照费	通过放射线对供血进行辐照处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00	90	1. “次”指“人·次”。 2. 医疗机构使用由血库、血站提供的辐照血时，不再另收血液辐照费。	丙类
11	013108000110000	血液除滤费	通过装置除滤供血中的白细胞等成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血制品准备、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0	27	“次”指“人·次”	乙类
12	013108000120000	术中自体血回输费	通过设备收集术中患者失血，处理后回输到患者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失血回收、处理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60	234		甲类
13	013108000130000	经照射自体血回输费	通过光学技术照射等处理采集血，回输患者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45	40		丙类
14	013108000140000	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费	通过采集外周血，浓缩提取富血小板血浆，用于后续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、分离、富集、保存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60	234		丙类
15	013108000150000	新生儿换血治疗费	通过替换新鲜的血液，改善新生儿溶血或体内代谢产物异常等病症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置管、反复抽取/推注、拔管、压迫止血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515	464		甲类

## 附件2

## 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项目内涵	说明
1	310800004	采自体血及保存	采血次数	15	14	含麻醉下手术采集和低温保存	(1)以采血次数为计价单位 (2)长期低温保存,每日3元, 每月80元
2	310800005	血细胞分离单采	次	1500	1350		每增加循环量1000ml加20%
3	310800006	无菌血液白细胞过滤	200ml	30	30		去除白细胞过滤器材料费
4	310800007	自体血回收	次	50	45	包括术中自体血回输	
5	310800009	血液照射	次	200	180	包括加速器或60钴照射源,照射2000rad±,包括自体、 异体	
6	310800010	血液稀释疗法	次	50	45		
7	310800011	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	次	45	41	通过采集自体血,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 液,回输患者体内,增强人体自体修复功能。所定价格 涵盖消毒、采血或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等步 骤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
8	310800012	骨髓采集术	200ml/单位	1500	1350	含保存	
9	310800013	骨髓血回输	次	200	180	含骨髓复苏	
10	310800014	外周血干细胞回输	次	250	225		
11	310800015	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体外净化	次	600	540	指严格无菌下体外细胞培养法	
12	310800016	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冷冻保存	天	30	27	包括程控降温仪或超低温、液氮保存	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项目内涵	说明
13	310800017	血细胞分化簇抗原（CD）34阳性造血干细胞分选	次	4000	3600		
14	310800018	血细胞分化簇抗原（CD）34阳性造血干细胞移植	次	2000	1800		
15	310800019	配型不合异基因骨髓移植T细胞去除术	次	2000	1800	包括体外细胞培养法、白细胞分离沉降	
16	310800020	骨髓移植术	次	2000	1800	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；包括异体基因、自体基因	
17	310800021	外周血干细胞移植术	次	2000	1800	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；包括异体基因、自体基因	
18	310800022	自体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支持治疗	次	2000	1800	指大剂量化疗后；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	
19	310800023	脐血移植术	次	2000	1800	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；包括异体基因、自体基因	
20	310800028	富血小板血浆（PRP）治疗术	次	260	234	通过离心的方法从全血中提取出血小板浓缩液，含高浓度血小板、白细胞和纤维蛋白，通过采用人体自源性富血小板血浆（PRP）进行临床治疗。	
21	311202010	新生儿换血术	次	375	338	含脐静脉插管术	

附件3

##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项目内涵	说明
1	230500007	红细胞寿命测定	次	60	54	指井型伽玛计数器法	CO呼气试验加收390元